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 112 年第 2 次 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李副署長丞華

紀錄：張祐禎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田士金	田士金	陳鴻文	陳鴻文
白其怡	白其怡	曾國憲	曾國憲
吳麥斯	吳麥斯	黃兆杰	請假
宋俊明	請假	黃尚志	請假
李丞華	李丞華	楊五常	楊五常
林元灝	林元灝	楊孟儒	楊孟儒
邱琦皓	邱琦皓	鄒繼群	王秀貞(代)
洪冠予	請假	廖秋燭	廖秋燭
張孟源	張孟源	蔡宗昌	蔡宗昌
郭咏臻	郭咏臻	謝輝龍	謝輝龍
陳文琴	陳文琴	顏大翔	顏大翔
陳盈凱	請假	羅永達	朱文洋(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梁淑政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	陳淑美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韻婕		
台灣醫院協會	鄭禮育	吳昱嫻	何宛青
	顏正婷		
台灣腎臟醫學會	許永和	朱家好	林慧美
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曾庭俞	楊孟儒	施孟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宏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 吳鴻來
協會

本署臺北業務組	陳懿娟*	莊智雯*	
本署北區業務組	王慈錦*	盧珮茹*	
本署中區業務組	張黛玲*	張凱瑛*	
本署南區業務組	黃佳慧*	李怡君*	
本署高屏業務組	蘇家驊*	葉美伶*	
本署東區業務組	江春桂*	黃寶萱*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連恆榮	賴昱廷	
本署醫務管理組	劉林義	洪于淇	陳依婕
	張作貞	朱文玥	許博淇
	蔡金玲	顏其敏	楊淑美
本署財務組	李佩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決定：洽悉。序號2、4及6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 一、序號1-「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112年再至本會議報告執行成果，預訂於門診透析112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報告。
- 二、序號3-慢性腎臟病患者管理與預防之相關策略追蹤辦理情形(含居家血液透析支付標準研議)。
- 三、序號5-「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加入C型肝炎Anti-HCV抗體篩檢、HCV病毒RNA定量檢驗及轉介治療之整體機制案」：俟台灣腎臟

醫學會提案後，依程序提案至本會議討論。

四、序號7-「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計畫」(草案)案。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門診透析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1年第4季門診透析服務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111年第4季點值確認如下：

年季 \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11年 第4季	0.89505595	0.90255100

二、會議確認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之會議內容實錄，改採會議實錄錄音檔對外公開。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下稱研商議事作業要點)案。

說明：

一、為使會議有效進行及討論聚焦，代表(含代理人出席)任期內需出席達三分之二之次數為續聘之必要條件。

二、為增進研商議事會議效率，保留各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召開次數之彈性，維持每季召開1次之原則，惟當次會議若無需討論之議案得不召開，結算點值改以書面確認，爰將研商議事作業要點第2點條文「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修訂為「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門診透析專業服務品質指標監測結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慢性腎臟病患者管理與預防之相關策略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持續追蹤案件如下：

一、年度追蹤：

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報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顧計畫」執行成果。

二、每季追蹤：

(一)台灣腎臟醫學會：

1. 發展腎病病人之緩和透析及安寧療護之專業指引。
2. 腎臟病人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詢(ACP)。
3. 提高器官捐贈。
4. 腎臟病人全人照護及在宅照護模式(含居家血液透析支付標準評估)。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高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照護率。

(三)社團法人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研擬慢性腎臟病人多重用藥整合之策略。

三、有關居家血液透析支付標準修訂案，請台灣腎臟醫學會與本署確認部分內容後，依增修診療項目之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四、請社團法人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輔導社區藥局，應針對自行購買 NSAIDs 止痛藥之民眾加強衛教。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下稱透析品保款)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監測項目延續 111 年度辦理，惟指標「建立對新病人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提供標準化衛教內容。
- 二、上開標準化衛教內容除納入透析品保款外，另納入「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其照護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供院所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案由：新增「腎臟移植諮詢費」診療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將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一、支付點數：600 點。
- 二、適用對象：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適用：
 - 1、透析前，eGFR $<$ 10ml/1.73m² 連續兩次，間隔 3 個月以上，且逐漸衰退者。
 - 2、領有「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3 個月以上)，並於接受透析一年內。

- 三、諮詢參與人員：包括移植醫療團隊之外科、泌尿科、小兒外科、或曾接受過台灣腎臟醫學會與台灣移植醫學會共同舉辦之腎臟移植諮詢訓練課程之腎臟科專科醫師，以及病人或病人家屬。
- 四、諮詢時間：每一個案諮詢時間至少 15 分鐘。
- 五、諮詢紀錄：應有參與諮詢醫療團隊及病人或其家屬簽名之「腎臟移植諮詢檢核表(含醫病共享決策評估表)」，並應併入病人之病歷紀錄留存。
- 六、支付規範：每人終身限申報一次。
- 七、不得與「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之醫病共享決策診療項目重複申報。
- 八、本項係為鼓勵透析病人諮詢腎臟移植，以每點 1 元支付，暫估預算約 2,000 萬元，本項尚未公告生效前，先以預估經費每季 500 萬元扣除；倘未於當年導入，則扣減 112 年本項預算額度，執行結果並提報作為 113 年總額協商參考。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